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3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賴吟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違約金欄關於「自113年8月29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1月9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系正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